自當極盡隱蔽之能事,縱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分別為同案被 告應○薇之親密男性友人、議會助理,衡諸常情,亦無必然 知悉同案被告應○薇本案所為不法犯行之理。另依卷內既有 事證,亦難推論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知悉同案被告沈○京係 以假借捐款本案5協會為名,而交付同案被告應○薇繼續施 壓北市府公務員之賄賂,則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辯稱渠等認 為就是捐給本案5協會之捐款等語,即非無憑。再者,經本 署勘驗被告王○侃與被告陳○敏扣案行動電話內之通訊軟體 對話紀錄,亦未見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與同案被告應○薇間 有何提及欲掩飾、隱匿本案款項與犯罪之連結,而刻意以現 金提款之情形,是縱被告王〇侃、陳〇敏確有多次以現念提 領上開5協會款項,且有以該等款項用以繳付同案被告應○ 薇個人費用之情形,仍難憑此即可遽認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 主觀上知悉本案款項係不法所得,為掩飾、藏匿及切斷前開 款項與犯罪之關連性,而刻意以迂迴方式提領現金使用之洗 錢犯意。

3.綜上所述,以本案情節觀之,尚查無具體事證足認被告王○
侃、陳○敏與同案被告應○薇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,誠
無僅因被告王○侃於案發時擔任本案5協會負責人、被告王
○侃、陳○敏有提領本案5協會款項等客觀事實,即得遽行
推斷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就同案被告應○薇、沈○京謀議之
違背職務不法犯行有所瞭解並參與其中。從而被告王○侃、
陳○敏所辯對於捐款為不法所得並不知情乙節,即非虛妄之
詞。至被告王○侃、陳○敏多次以現金提領上開5協會款項
之行為,雖屬可疑,然於不足以明確認定或佐證被告王○
侃、陳○敏有與同案被告應○薇相互謀議隱匿犯罪所得、
如悉該等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情形下,可否逕認渠等所為,
知悉該等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情形下,可否逕認渠等所為,
知悉該等款項係屬犯罪所得之情形下,可否逕認渠等所為,
即係與同案被告應○薇共同基於洗錢之犯意而為之,仍有疑
問,依罪疑惟輕有利被告之訴訟法原則,尚無從對被告王○